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当前总股本 741,895,4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8,379,090.40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集转债"处于转股期,按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如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实施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1,895,4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4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4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03	何启强
2	00*****967	麦正辉
3	08*****422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4	00*****587	张尊意
5	00*****388	郭妙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4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邮编:528415)
咨询联系人:苏慧仪
咨询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电话:0760-8982900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为:8.11 元/股
2、调整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为:7.91 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4、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长集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由 8.31 元/股调整为 8.1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将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741,895,4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长集转债" 转股价格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由原 8.11 元/股调整为 7.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公式为:P1=P0-D
其中 P0=8.11,D=0.2
即 P1=8.11-0.2=7.91 元/股

"长集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目前"长集转债"已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债权转让完成声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实业")已将对公司享有的人民币 64,817,916.67 元剩余借款与相关的全部债权人权利全部转让给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扬基业")。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博扬基业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双方确认,依据原合同约定,截止 2021 年 4 月 15 日, 公司应付博扬基业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64,817,916.67 元, 该债权的年化利率为 15.4%(日利率为 15.4%/360),利息由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算。博扬基业同意给予公司延长 12 个月清偿期限,公司按季度向博扬基业支付利息,公司应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后 5 日内一次性清偿该债权的全部本金及剩余利息。本次签订《债务清偿协议》, 公司应支付博扬基业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74,938,514.16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64,817,916.67 元,利息合计人民币 10,120,597.49 元),原合同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由博扬基业依法承继。

本次债务重组在公司总经办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3MA3WJ93921
法定代表人:宋冠楠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旧店镇祝沟街 110-7-28 号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0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照鹏持有博扬基业 80%股份,宋冠楠持有博扬基业 20%股份,宋冠楠为博扬基业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博扬基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博扬基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等方面均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债务重组方案

1、重组涉及债务的情况

债权人: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务金额:64,817,916.67 元
期限、发生日期及发生原因: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发来的《债权转让完成声明书》,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对公司享有的人民币 64,817,916.67 元剩余借款与相关的全部债权人权利全部转让给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债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博扬基业确认,依据原合同约定,截止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应付博扬基业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64,817,916.67 元,该债权的年化利率为 15.4%(日利率为 15.4%/360),利息由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算。博扬基业同意给予公司延长 12 个月清偿期限,延期后,公司应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后 5 日内一次性清偿该债权的全部本金,即人民币 64,817,916.67 元,公司按季度向博扬基业支付利息,具体如下:

1、乙方应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债权 3 个月利息。
2、乙方应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债权 3 个月利息。
3、乙方应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债权 3 个月利息。
4、乙方应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后的 5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偿还该债权全部本金的同时支付该债权的剩余利息。

原合同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由博扬基业依法承继,详见下表:

序号	质押内容	承担形式	对应资产
1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质押担保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	永晟新能源以其持有的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质押担保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继中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场圣坤仁合")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5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协通")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注:1、上述质押担保不会公司与科恩斯实业于 2019 年签订借款合同时,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 6,5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永晟新能源以其持有的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上述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与科恩斯实业签订《和解协议书》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继中先生与全资孙公司围场圣坤仁合、河南协通为《和解协议书》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达成展期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签署之日起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蔡继中先生)三年(围场圣坤仁合、河南协通),上述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了《保证合同》及《执行担保合同》。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有编号 KZ-20210415《债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依据该协议书甲方受让了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依据(2020)粤 0303 民初 7811 号《民事调解书》、(2020)粤 0303 民初 7819 号《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书》及对应的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以下简称"原合同")对乙方享有的人民币 64,817,916.67 元债权(以下简称"该债权"或"该债务"),包括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及与该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等全部债权人权利。

2、乙方确定该债务真实有效,并确认该债务的金额准确无误。

3、乙方确认协议书的项下内容,同意由甲方受让该债权,并明确了解该债权本金、利息与该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等全部债权人权利全部由甲方享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清偿该债务的事宜达成以下债务清偿协议:

(一)债权本息确认

甲乙双方确认, 依据原合同约定, 截止 2021 年 4 月 15 日, 乙方应付甲方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64,817,916.67 元。

甲乙双方同意,该债权的年化利率为 15.4%(日利率为 15.4%/360),利息由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算。

(二)债权延期清偿

1、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延长 12 个月清偿期限,延期后,乙方应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后 5 日内一次性清偿该债权的全部本金,即人民币 64,817,916.67 元。

2、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支付利息,即:

(1)乙方应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债权 3 个月利息。
(2)乙方应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债权 3 个月利息。
(3)乙方应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债权 3 个月利息。
(4) 乙方应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后的 5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偿还该债权全部本金的同时支付该债权的剩余利息。

(三)担保

原合同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由甲方依法承继,详见下表:

序号	质押内容	承担形式	对应资产
1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质押担保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	永晟新能源以其持有的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质押担保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继中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5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债务重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博扬基业同意给予公司延长 12 个月清偿期限,公司按季度向博扬基业支付利息, 应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74,938,514.16 元 (其中: 本金为人民币 64,817,916.67 元,利息合计人民币 10,120,597.49 元),有利于减轻公司还款压力,缓解公司流动性。

2、本次担保系公司与科恩斯实业原合同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已由博扬基业依法承继,无新增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债务清偿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实业")发来的《债权转让完成声明书》,科恩斯实业已将对公司享有的人民币 64,817,916.67 元剩余借款与相关的全部债权人权利全部转让给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扬基业"),转让后科恩斯实业对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债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债权转让完成声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3 日,公司发现 5 个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解除冻结金额 14,805,537.88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92%。本次解除冻结系公司与科恩斯实业债务纠纷事项,由于科恩斯实业对公司已不再享有任何债权,科恩斯实业陆续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本次解除冻结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解冻金额(元)	账户类型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福田支行	4420**********9787	1,260,509.97	基本户
	建行中心区支行	4420**********9049	7,715,220.28	一般户
	建行深圳分行	4420**********3601	5.54	一般户
	广发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020*********3715	5,792,483.66	一般户
	兴业银行八卦岭支行	3370*********0117	37,318.43	一般户
合 计			14,805,537.88	-

截至公告披露日, 公司母公司尚有 20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公司子公司共有 14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银行账户合计 34 个。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仍可以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经营结算。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3 号)文件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发行价格 15.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9,100,000.00 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 53,324,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65,775,300.00 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全部到位, 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4832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原计划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26,617.95 万元和"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2,114.96 万元,合计 38,732.91 万元(含累计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变更投资"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技"),实施方式以向科瑞科技提供借款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科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及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技")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前, 公司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443899991010008342171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000281018964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2686880	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03324910808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0332491062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31978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7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000298353676	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目前科瑞技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开立的用于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以及中山科瑞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开立的用于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款项已安排使用完毕, 公司对此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03324910808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31978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中国工商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君祺")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惠康")的份额。具体内容及《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二、进展情况介绍

近日,君联惠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RWC25E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俊峰为代表)
5、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17
6、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11 日
7、合伙期限:2020 年 06 月 11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06-0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公告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接到股东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众投资")函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下午收盘后,惠众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公司股份 12,520,780 股、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合计共出售公司股份 22,520,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1%。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深证上【2017】820 号)规定,特定股东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惠众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该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后,惠众投资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13,732,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惠众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02 月 22 日 -2021 年 04 月 23 日	8.52-12.09	9.68	12,520,780	0.56	受让国有股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1 年 04 月 13 日	10.06	10.06	10,000,000	0.45	
	其它方式	--	--	--	--	--	--
	合计	2021 年 02 月 22 日 -2021 年 04 月 23 日	8.52-12.09	9.85	22,520,780	1.01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惠众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6,253,327	1.62	13,732,547	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53,327	1.62	13,732,547	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已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不适用

3.惠众投资未在《招股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或公告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

4.公司于 2006 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惠众投资共持有公司 42,243,396 股,其中:25,000,000 股于 2007 年 1 月 9 日起可上市流通,17,243,396 股于 2008 年 1 月 9 日起可上市流通。惠众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三、备查文件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9:15—15:00 时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 2121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慈雄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8 名,代表股份 482,586,7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2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3 名,代表股份 482,582,4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2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6 名。代表股份 21,183,6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1 名,代表股份 21,179,3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82,586,66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183,507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82,586,66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183,507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82,586,66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183,507	99.9995%	100	0.0001%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同意 | | 反对 |